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来宾市兴宾区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食品小作坊、跟踪抽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(不适用)

不适用

